

铜川市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认真组织辖区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组织并督促安全隐患的及时整改。

2. 建立、完善并组织实施辖区内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负责组织全区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考核工作；负责督查全区各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3. 建立并完善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掌握辖区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动态，建立辖区范围内企业及其安全状态档案，及时发现安全生产隐患。

4. 组织对辖区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监督并指导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监督并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

5. 负责组织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组织并督促企业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高危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

6. 组织对辖区内重大危险源和重点安全隐患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7. 组织辖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的安管理和许可证管理工作。

8. 组织辖区内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并指导企业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并组织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参与全区公共应急事件救援工作。

9. 及时报告区域范围内发现的重大危险源、重点安全隐患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

10. 组织对区域内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结案及善后处理工作。

11. 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中长期和年度规划。

12. 及时汇总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动态，为区政府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参考。

13. 完成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布置的安全管理工作。

14. 接受市安监局的工作指导，及时完成市安监局布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5. 协调并组织区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局机关下设两个科室：办公室和监管科。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加大中省市《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意见》的学习、贯彻和落实，准确把握主要内容、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切实做到知责、明责、履责、尽责。要进一步明确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分工，要在机构改革中将安全生产职责列入部门“三定”规定，厘清综合监管、直接监管、行业管理、支持保障“四个层面”的责任。要督促企业建

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事故多发、工作不力企业和个人的警示诫勉，把安全生产责任和压力传到每一个企业，严格执行“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到位。

（二）完善创新制度体制机制。按照省上《细则》要求，制订新区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责任清单，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制度，安全生产巡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认真执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建立信息共享、线索通报、案件移送工作机制。加快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建立应急救援资源共享、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建立健全事故提级调查和工作督导机制，加强事故责任追究和问题整改核查督办。

（三）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牢牢抓在手上。道路交通方面：以“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三年行动”为抓手，做到“六严格、一加强”。严格运输企业管理，推动“两客一危”车辆在2021年底前全部换装智能车载终端；严格车辆查验审验关，严厉打击运输企业和车辆违法违规行为；严格驾驶人管理，严把驾校培训、驾驶人考试、驾驶证审验等关口；严格执行长途客车、卧铺客车、旅游客车0时至5时禁止通行和22时至次日6时禁止通行三级以下山区道路等规定，落实长途客车“双驾”和“换驾”制度；严格路面巡查管控力度，加强事故多发点段要路面巡查管控；严格执法，从严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危险路段重大隐患治理，

继续实施农村道路生命防护工程。建筑施工方面：要严厉打击建设工程不办理立项、施工许可等法定建设手续擅自开工的行为，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和转包工程等违法行为，大力推进建筑施工领域起重机械、脚手架、深基坑、临时用电、临时工房等方面安全专项治理，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在建工程，必须责令立即停工整改，坚决遏制建筑施工事故多发势头。消防方面：要认真落实中办、国办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和省、市安委会的《实施意见》，把城市消防安全作为城市安全的头等大事来抓，以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等为重点，深化安全专项治理，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工矿商贸方面：深入开展外包作业、粉尘涉爆、有限空间、城市商业综合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教育、油气管线、危化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旅游、民爆、等方面也要结合行业领域实际，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减少隐患、杜绝事故。

（四）强化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继续推出 1-2 个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示范企业”。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把安全生产作为高危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实行重大风险“一票否决”。认真执行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标准，实现企业对标检查，部门对标执法，严格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

（五）提升安全基础保障能力。鼓励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平安农机”等平安创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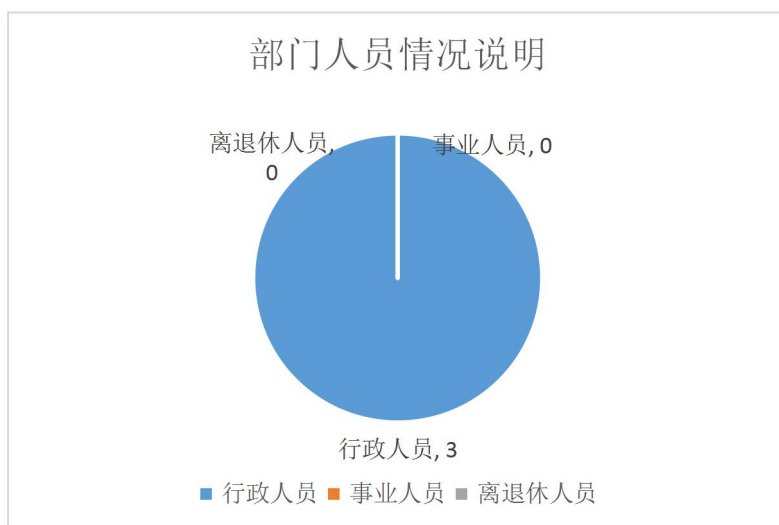
（六）打造忠诚担当应急管理队伍。全区应急管理干部职工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开展“讲政治、敢担当、转作风”专题教育，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不断提高分析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能力。要持续强化作风建设，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之以恒反“四风”，转作风，积极倡导求真务实、负责敬业、艰苦奋斗作风，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执法严、作风硬的安全生产监管队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为本级（机关）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3 人，其中行政 3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48.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0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实户资金余额（2020 年年底非财政性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自有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2.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升薪，工资福利及社保经费增加；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48.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8.0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00 万元、事业支出 0.00 万元、实户资金余额（2020 年年底非财政性资金）支出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支出 0.00 万元、其他自有资金支出 0.00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升薪，工资福利及社保经费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8.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0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2.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升薪，工资福利及社保经费增加；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48.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8.0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2.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升薪，工资福利及社保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8.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升薪增加，工资福利及社保经费增加。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07 万元，其中：

（1）培训支出（2050803）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0 万元，原因是安全监管教育培训项目减少；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3.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3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升薪，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3）行政运行（2150101）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4 万元，原因是人员的其他社会保障费用减少；

（4）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7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升薪，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5）住房公积金（2210201）2.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0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升薪，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6）行政运行（2240101）30.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79 万元，

原因是由于单位名称变更，功能科目由安全监管变更为行政运行；

(7) 安全监管(2240106)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40 万元，原因是由于单位名称变更，功能科目由安全监管调至行政运行；

(8)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2240199) 1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0 万元，原因是新增安全监管项目。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07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9.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9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加薪增加，工资福利及社保经费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8.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66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综合办公经费增加。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07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9.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9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加薪增加，工资福利及社保经费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8.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66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综合办公经费增加。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1.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2.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和 2021 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和 2021 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 2020 年和 2021 年，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和 2021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和 2021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预算。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和 2021 年，本部门无会议费经费预算。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安全监管教育培训项目减

少。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07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6.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6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加薪增加，综合办公经费增加。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